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5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8,597,770.43 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5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临 2024-061、临 2025-004、临 2026-001）。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民终 403 号至 413 号、415 号、416 号】，江苏高院就部分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作出二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因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2025）苏 01 民初 1444 号至 1445 号、1472 号至 1473 号、1475 号至 1479 号、1522 号至 1525 号、1923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投资者不服南京中院（2025）苏 01 民初 1478 号、1479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

日前，公司收到江苏高院（2026）苏民终 405 号至 413 号、415 号、416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徐翔、徐长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述二审判决涉及 58 名投资者赔偿损失 8,597,770.43 元，文峰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收到江苏高院（2026）苏民终 403 号、404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徐翔个人承担赔偿责任，驳回投资者对徐长江、文

峰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赔偿金额未超过公司于 2025 年度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4,136.37 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关于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案合计收到 1,017 名投资者起诉，1015 名投资者经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损失合计约 8,674.39 万元（实际损失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另有 2 名投资者合计主张损失 14.83 万元（尚未经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其中，已有 67 名投资者的案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其中，1 名投资者按撤诉处理），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 970.04 万元（因超过诉讼时效，涉及 1,994.21 万元投资者损失无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有 191 名投资者的案件经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金额 2,083.72 万元；另有 105 名投资者诉讼南京中院已受理，尚未产生有效判决，涉诉金额 1,277.3 万元；其余案件南京中院尚未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并已执行金额 109.63 万元，因徐翔、徐长江未足额承担赔付义务，由公司执行赔付的金额为 43.14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